

证券代码：873860

证券简称：格林司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倪东元先生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倪东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汤国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世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其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仇永锋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韩梦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倪东元	董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汤国斌	董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峰	董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世俊	董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董其春	董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袁猛	监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仇永锋	监事	就任	2026-05-14	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